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代码：155847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简称：19 上汽 01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物流”）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嘉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吉物流为海嘉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吉物流下属合资公司。为保证其“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建设项目”需要，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安吉物流为海嘉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中的金额。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限额内，审批安吉物流为海嘉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结合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对象

海嘉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吉物流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出资成立，双方各持股50%。海嘉公司核心业务为水上运输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嘉公司资产总额为7.92亿元，负债总额为5.78亿元，净资产为2.1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3%。2020年，海嘉公司营业收入为2.77亿元，净利润为495.89万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安吉物流为海嘉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担保。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1.0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和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